**项目编号：HXGJXM2023-ZC-GK1091**

**西安市第八医院新院区（指挥保障中心、传染病院区）信息系统建设（2包三次）**

**招标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87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092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3](#_Toc12105)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55](#_Toc543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_Toc1914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_Toc2521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八医院新院区（指挥保障中心、传染病院区）信息系统建设（2包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2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3-ZC-GK1091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八医院新院区（指挥保障中心、传染病院区）信息系统建设（2包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患者线上服务平台扩容改造):

合同包预算金额：5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支撑软件 | 患者线上服务平台扩容改造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40000.00 | 5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患者线上服务平台扩容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患者线上服务平台扩容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2月4日至2024年2月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2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1．获取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认证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八医院

地址：丈八东路2号

联系方式：029-85222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4楼

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8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依依、康敏茹、张艳萍

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823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第八医院  地址：丈八东路2号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方式：029-8522201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4楼  联系人：魏依依、康敏茹、张艳萍  电话：029-88899970/72/73/75-823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安市第八医院新院区（指挥保障中心、传染病院区）信息系统建设（2包三次） |
| 4 | 项目编号  及包号 | 项目编号：HXGJXM2023-ZC-GK1091  包号：第2包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预算金额 | 540000.00元 |
| 7 | 最高限价 | 540000.00元 |
| 8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 9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 |
| 10 | 质量要求 | 详见“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12 |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3 |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特定资格条件：  3.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4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7 | 是否组织  投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8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19 | 招标文件的  澄清和修改 |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0 | 核心产品 | 对账平台 |
| 21 | 是否允许  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22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26 | 中标公告 |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2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的金额：成交价款的5% |
| 28 | 招标代理服  务费 | **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20%执行。**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78620188000097418**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U盘存储）用于备案。**  **注：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当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 29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30 | 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须按要求及时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理注册登记，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同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 31 | 释义说明 |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均按“招标文件”理解；“供应商”“投标单位”均按“投标人”理解。** |
| 32 | **其他应说明**  **的事项** | 1**.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 |
| 1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 2 | 不见面开标程序 | 1.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会议，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  2.“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 3 |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50M及以上网络宽带。  4.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4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5 | CA业务网点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  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

##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二）名词解释**

1.采购人：西安市第八医院

2.监督机构：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3.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是唯一的。

6.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7.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8.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9.货物：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三）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限制投标的条件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采购项目投标。

2.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特殊情形**

1.其他组织：

1.1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1.2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1.3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3.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或招标文件未规定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真实性原则

1.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1.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语言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三）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服务商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含增值税报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3.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五）投标有效期**

1.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七）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十）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五、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程序**

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1.2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进行。

**（七）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八）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U盘存储）用于备案。注：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当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1.废标的情形**

1.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发布废标公告及废标原因。

**2. 变更采购方式**

2.1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服务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人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 **六、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1.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3.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4.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联系人。

（2）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4楼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捏造事实；**

**②提供虚假材料；**

**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要求组织对投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西安市第八医院新院区（指挥保障中心、传染病院区）信息系统建设（2包三次）

**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 方：

**西安市第八医院新院区（指挥保障中心、传染病院区）信息系统建设（2包三次）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
| 2 | 甲方名称：西安市第八医院 |
| 甲方地址：丈八东路2号 |
|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 3 | 乙方名称： |
| 乙方地址： |
| 乙方联系人： 电话： |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
| 4 | 见证方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4楼 |
| 联系人：魏依依、康敏茹、张艳萍 电话：029-88899970/72/73/75-823 |
| 5 | 合同金额： |
| 6 |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质量保证期：  软硬件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 8 | 验收方式及标准：现场验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9 | 付款方式：软硬件安装试运行满15天无质量问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 10 |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的金额：成交价款的5%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
| 11 |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
| 12 |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_(仲裁地)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采购人。

1.2“乙方”是指中标人。

1.3“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6“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7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合同标的标准

2.1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质量保证

3.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项目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权利瑕疵担保

5.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保密义务

6.1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交付与验收

8.1交付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交付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产品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8.4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8.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6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违约责任

9.1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迟延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终止合同

14.1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4.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5.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6.1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检查和审计

22.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合同协议书

西安市第八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选定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西安市第八医院新院区（指挥保障中心、传染病院区）信息系统建设（2包三次）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产品名称、版本、数量、品牌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负责产品的安装及系统调试，确保系统所有指标达到要求；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版本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合计  （万元） |
|  |  |  |  |  |  |  |
| 总金额：人民币 万元整（¥ 万元） | | | | | | |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万元整（¥ 万元）。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须为此项目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软硬件安装试运行满15天无质量问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四、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的合格产品。

（二）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五）乙方所提供项目质保期为 。

（八）维护响应时间 小时， 小时到位。

**七、技术参数（详见附件1）**

**八、配置清单（详见附件2）**

**九、技术服务**

**（一）人员培训：**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至能达到操作要求。

**（二）服务承诺：**

1.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设计技术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乙方提供的产品安全可靠。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均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品牌、质量及信誉公认度高，质量保证完善，在正常使用下不会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质保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验收**

（一）验收由甲方组织。

（二）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通知甲方验收。

（三）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如果有必要可邀请有关专家验收。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或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八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丈八东路2号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附件1 性能参数表**

**附件2 配置清单**

**附件：**

**信息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方：

乙方需对甲方的机密信息保密，并根据国家和医院有关法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甲方机密信息包括：

1、甲方所有来诊病人基本信息、来院就诊信息；甲方病案资料；

2、甲方员工档案、各类系统账号；

3、甲方各类统计报表；

4、甲方各类会议记录、讨论记录；

5、甲方各类管理技术信息及资料；

6、信息科管理的甲方所有系统的管理员账号、密码，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等医院设备的用户名和密码口令。

7、网络系统集成的文档包括：路由器、交换机和服务器参数、网络拓扑图、网络布线图、虚网划分、IP地址分配等网络机密资料。

8、随机赠送的服务器、网络通信设备携带的说明书、各种文字资料等网络系统的重要资料。

9、甲方有关网络建设与信息化建设的各种合同，上级部门的各种批文，网络管理和配备的各种规则、条例等文字材料。

10、其他经甲方确定应当保密的事项。

二、乙方对甲方机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包括：

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医院内外无关人员（包括家庭成员）和通信中散布、泄漏医院机密或涉及医院机密。

2、所有在工作中制作的数码、影像制片，均属于甲方所有。对于内容为秘密级以上的，禁止私自制作与复制。

3、所有在甲方电脑、磁盘系统中创建、存贮和交流的信息，均属于甲方所有。禁止利用甲方系统电脑资源以甲方或个人名义发表虚假信息或泄露甲方机密。乙方需对采用电脑技术存取、处理、传递的甲方机密资料负保密责任。

4、乙方工作人员工作结束时，应将工作时使用的电脑、U盘及其他一切存储设备中与工作相关或与甲方有利益关系的信息、文件等内容交接给信息中心负责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带走相关信息。

甲方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义务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作关系，并保留将侵犯甲方上述秘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乙方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利。

本协议作为双方《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效力；但本协议同时具有独立法律效力，采购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法人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廉洁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共同维护商务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保证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根据国家、省、厅有关反腐倡廉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廉洁协议如下：

一、双方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开展商务活动。

2、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廉洁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就有关采购或承包工作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二、甲方工作人员责任

1、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2、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4、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接待等提供方便。

5、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得接受乙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给乙方及其他企业及个人。

8、不得接受乙方请求，在与乙方交易过程中违反甲方财经纪律，特别是虚报费用、截留资金、非法统计销售数量等。

9、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或要求之外的与业务工作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三、乙方责任

1、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现金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2、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接待等提供方便。

5、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8、不得要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财经纪律，特别是虚报费用、截留资金、非法统计销售数量等。

9、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工作人员廉洁交易方面的评价、信息等。

四、廉洁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的，将依据管理权限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冻结货款，取消与乙方所有业务往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将呈报上级机关进行处理。乙方涉嫌犯罪的，甲方将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本协议作为双方合作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业务终止时止。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法人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患者线上服务平台扩容改造

一、患者线上服务平台扩容改造

★本次项目为避免重复建设、保护前期软件投资、确保多院区的数据一致性，规划在保持现有业务系统功能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扩容、完善，从而达到业务同质化、管理同质化、流程同质化等效果，并且兼顾多院区人员的使用习惯，保证项目实施及整体应用效果。

1.实现以下功能扩展：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 说 明 |
| 线上服务平台 | | 扩展到西安市第八医院新院区 |
| 老院区  现有功能 | 患者服务  （小程序） | 账户信息、在线建档、互联网诊疗、在线咨询、预约服务、查询服务、支付服务、  消息中心、满意度管理、资讯服务、导航服务、就诊须知、疫情咨询、核酸预约、病案到家。 |
| 医生服务 | 医生设置、患者管理、医生排班、咨询管理、医医互动。 |
| 药事服务 | 处方审核、药品退费、药房管理。 |
| 财务管理服务 | 财务管理、对账功能、退费管理。 |
| 综合管理服务端 | 渠道管理、基础数据管理、统计报表。 |
| 平台对接 | 与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
| 电子发票系统 | 电子票据管理，电子票据交付，患者取票服务，纸质票据管理，数据核对，统计报表，打印业务票据，电子票据存储，自助打印机对接，医疗电子档案系统等功能。 |
| 扩容改造功能 | 对账平台 | 1.新老院区交易数据须接入医院现有的统一对账平台，实现统一对账。  ★2.新院区对接老院区院内对账平台，实现新老院区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保证新老院区数据无缝互联互通，保证历史数据的完整性。  3.实现对新院区诊间支付、处方扫码付、窗口扫码付、微信小程序等线上支付渠道能够获取医院授权开通的支付渠道的对账单，同时能够与HIS产生的数据进行智能逐笔核查。要求对账的范围包括且不限于：支付宝、微信等。支持医院长短款可追踪可追溯，并提供长短款产生预警机制。 |
| 其他要求 | ★1、患者使用同一服务入口进入服务平台。  2、实现新老院区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保证新老院区数据无缝互联互通，保证历史数据的完整性。  ★3.电子发票实现对老院区电子票据功能的扩展，并对于新老院区各院区的数据进行拆分统计和集中统计，实现新老院区的数据统一和互联互通。 |

2.新购置设备：

|  |  |  |
| --- | --- | --- |
| 自助终端 | 自助查询机  1台 | 1.CPU：≥I5 4460 四核四线程 3.2GHz 。  2.内存：≥DDR3 4g 硬盘≥128g固态硬盘。  3.以太网卡：≥1个口（100M/1000M自适应）。  4.显示器：≥32英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24，高亮度≥250 cd/m²。  5.电容触摸屏：电容式,防尘、防漂移,免维护,单点触摸≥7000万次；感应时间：<6ms 透光率：>98%；分辨率：4096×4096。  6.凭条打印机：80mm纸宽/自动切纸/定位与缺纸检测/速度≥150mm/s，自带堵纸器检测功能/自带拽纸切纸功能。  7.激光打印机：分辨率：≥1200×1200 dpi；黑白打印速度： 单面A4：36ppm；内存：标配256M；双面打印：自动，首页打印时间：6.9s，月打印负荷：80000页 接口类型：高速USB2.0（B型），纸盒容量：250页，支持拓展纸盒550页（选配）。 8.环境参数：工作温度：10-32℃，工作湿度：8-80%RH。  扫描模块：自动感应触发、图像尺寸：640×480像素，视场角：水平45度，垂直28度，扫描角度左右±70度，前后±72度，转动360度。  9.身份证阅读器：公安部认证模块,符合ISO/IEC 14443 TYPE B 标准的非接触卡，感应距离 大于50mm，感应面积为100\*120mm。  10.密码键盘：安全特性：表面防水、防尘、防暴；符合标准：ISO9564、IBM3624、ANSI X2.92、ANSI X9.52、GM/T 0002-2012、GM/T 0003-2012、GM/T 0004-2012等；通过银行卡检测中心PIN认证，银联安全认证；  11.辅助类：电源开关；各外设连接线(电源线、信号线）；风扇（排气扇）；包装材料（珍珠棉、防水胶带、环保纸箱）。 |
| 自助报告  打印机  2台 | 1.CPU：≥I5 2537双核 1.4ghz。  2.内存：≥DDR3 4g。  3.硬盘：≥128G固态硬盘。  4.以太网卡：≥1个口（100M/1000M自适应）。  5.显示器：19寸电容触摸显示器 A+级 ，分辨1280×1024，高亮度>250 cd/m²。  6.电容触摸屏：19寸电容式, 防尘、防漂移,免维护,单点触摸≥7000万次；感应时间：<6ms；分辨率：≥4096×4096。  7.A4打印机：可监控打印机状态，打印机缺纸，卡纸，打印纸张或碳粉余量。打印速度：38页/分钟 首页输出：6.4秒，纸仓容量：≥250页。  8.扫描模块：自动感应触发、图像尺寸：640×480像素，视场角：水平45度，垂直28度，扫描角度左右±70度，前后±72度，转动360度。  9.二代身份证阅读器：公安部认证模块，USB接口，持卡型：符合ISO/IEC 14443 TYPE B 标准的非接触卡；工作频率：13.56MHz ；通讯速率：106Kbps ；校验：循环冗余校验（CRC）；感应面积：100×120mm 感应距离：大于30mm ；传输速率：USB接口 12Mbps RS232接口 9.6-115.2Kbps ；软件接口：支持VC、VB、DELPHI、PB等。 |
| 小票打印机  5台 | 打印方式：热敏，打印纸宽：80mm,打印速度≥160mm/s。 |
| 专用电子发票自助打印机  1台 | 1.主机：CPU：≥四核1.8GHz。内存：≥2G。内置存储器：EMMC 8G，操作系统：≥Android7.1.1。以太网：1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  2.电容触摸屏：7寸 电容触摸显示器，分辨率≥1280×800，高亮度≥250 cd/m²。  3.发票打印机：热敏/热转印打印机，打印宽度(装纸宽度)：118mm，有效打印宽度：108mm，打印速度：150mm/s(203dpi)，热敏头：点间距0.125mm，分辨率≥203x203dpi。  4.扫描模块：自动感应触发、图像尺寸：640×480像素，视场角：水平45度，垂直28度，扫描角度左右±70度，前后±72度，转动360度。  5.软件：含电子发票打印软件（对接现有系统）。 |

注：所有“★”项为重要参数项，不允许负偏离。

二、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电话等支持服务；出现故障时及时进行处理。

2.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软件升级服务、上门服务、远程维护、合约定期维护等。其中软件升级服务主要包括修正性服务、适应性开发服务、升级服务流程等；上门服务主要包括软件的调试、系统日常维护服务、技术培训服务、优化服务、咨询服务等。

3.售后服务方式：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电话支持服务，电子邮件、传真支持服务，网络支持服务，网络即时通讯平台服务，上门回访服务等。

4.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供应商应提供运行维护措施、故障应急处理等。其中故障应急处理至少需包括应急保障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工作流程、应用系统应急恢复策略、事后处理工作、应急方案管理等。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三）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1。**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1**。

1.3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4.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评审因素 | | | 评审内容 |
| --- | --- | --- | --- |
| 资格审查  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财务状况  报告 |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税收缴纳  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承诺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 特定资格  条件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项为重要参数项，有1项负偏离的视为投标无效 |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附件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第2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30分） | 30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  3、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 2 | 技术评审  （37分） | 8 | 项目的认识与理解：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对患者线上服务平台扩容有充分的认识与理解（包括：①对本项目现状的认识与理解②服务思路③建设目标④重点难点分析）。  以上四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 18 |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①患者服务（小程序）②医生服务③药事服务④财务管理服务⑤综合管理服务端⑥平台对接⑦电子发票系统⑧扩容改造功能⑨对账平台等内容的扩容实施计划方案制定实施方案；以上九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18分；每缺一项扣2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 2 | 项目管理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和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分：提供的①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研发、部署调试、测试及上线计划等项目进度计划、风险应对措施等）②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证组织架构、质量目标策划、质量目标监控、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数据分析等）  以上两项方案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2分；每缺一项扣1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 9 | 所投产品：  1.货源渠道保障  投标人需提供新购置设备货源渠道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厂家授权等），产品质量有保障，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证明文件齐全得4分，每缺少一个产品证明文件扣一分。  2.技术指标响应  新购置设备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需提供响应功能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说明/官网或功能截图等），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 |
| 3 | 项目实施团队  （7分） | 7 | 1.投标人应对项目需求充分理解，合理安排项目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可以是投标人也可以是所投产品制造商正式聘用人员。  提供核心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参保证明复印件：项目团队中至少有两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的管理人员，每个得2分，共4分。  2.针对本项目合理分配项目实施人员及时间，制定详细的人员配置、财力调配计划。  以上三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备注：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技术能力、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及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未完整提供不计分，虚假提供的取消投标资格。 |
| 5 | 售后服务及培训  （15分） | 5 | 1.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撑，服务机构健全，计1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以上四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4分；每缺一项或不符合要求扣1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 6 | 应急方案：  投标人列明具体的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应包括不限于①应急保障方案②应急处理工作流程③应用系统应急恢复策略。  以上六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 4 |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能够针对不同的系统使用角色提供不同的培训课程内容和计划；方案包含：①专业知识培训②定期常态化培训③培训计划和时间安排④培训后的考核。  以上四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 6 | 履约能力（10分） | 10 | 业绩： 提供供应商自2020年12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份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有效业绩的不得分。 |
| 7 | 节能环保  （1分） | 1 | 新购置设备全部为节能产品的，得0.5分，提供证明文件（符合财库〔2019〕19号文件）；全部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提供证明文件（符合财库〔2019〕18文件）。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3-ZC-GK1091

西安市第八医院新院区（指挥保障中心、传染病院区）信息系统建设（2包三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西安市第八医院新院区（指挥保障中心、传染病院区）信息系统建设（2包三次）（项目编号：HXGJXM2023-ZC-GK1091）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八医院新院区（指挥保障中心、传染病院区）信息系统建设（2包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HXGJXM2023-ZC-GK109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包号 | 投标报价  （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 第2包 | 小写：  大写：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注：

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大写”栏应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产品购置费**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 数量 | | 单价 |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描述 | | | | 数量 | | 单价 |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自行编写。**

**附表1**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招标规格 ☆1 | 投标规格 ☆2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1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2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如有）**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  **职称** | **资格证**  **书种类** | **工作**  **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岗位**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5.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 （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件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其他事项**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应逐条声明产品的制造商。

**注：1、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人非小微企业，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